

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19)第 09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19)第 09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收悉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其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之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150.83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3,409.48 万元,未有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信用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信用(销售回款)政策如下:

产品	预付款	发货款	验收款	质保金
桥梁装备、重型起重设备	30%	30%	30%	10%
模具	30%	20%	40%	10%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为了提高公司加工设备利用率,对公司竞争优势不明显的产品销售项目,由营销部门申请,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公司选择部分资信良好的重点客户,给予验收款可以分期支付的信用优惠。

(二)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314.01	789.42	23,348.14	700.44	3.00%
1-2 年	8,092.76	809.28	5,667.43	566.74	10.00%
2-3 年	841.14	168.23	1,997.40	399.48	20.00%
3-5 年	2,520.74	1,260.37	1,760.74	880.37	50.00%
5 年以上	371.52	371.52	413.29	413.2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	10.66	10.66	10.66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1,014.34	202.87	-
合计	38,150.83	3,409.48	34,212.00	3,173.85	-

如上表所示, 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部分设备安装验收后尚未至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导致 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0, 较上期减少 1,014.34 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后, 客户提出和解, 上期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收回所致。

(三)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信用情况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期末单笔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主要产品为价值较高的大型机械设备, 具有单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资金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铁、中铁建、中国水电、中国交建等国有大型企业之附属公司, 主要客户信誉良好, 实力雄厚,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发生坏帐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公司管理层和营销部门高度重视收入确认环节的客户验收单据的签署及管理归档工作，客户验收设备后，由专人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及应收款到期收款情况，并通过邮件、电话方式督促客户到期及时结算付款。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客户，根据不同情形制定上门催收、签订分期付款协议以及采取诉讼保全等催收措施。由于公司一贯注重设备验收及对账催收等环节的证据收集，公司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后的应收账款，大部分能够以公司胜诉或对方提出和解还款公司撤诉结案。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对两笔逾期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采取了诉讼保全程序，其中：公司诉中国水利水电第八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应收货款原值共计 286.91 万美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预估客户质保期扣款 58 万美元，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需计提 50%的坏账准备，根据律师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无需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子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诉亚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应收账款原值为 518.66 万元，被告方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律师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该案中公司提供诉讼证据充分，法律事实较为清楚，公司有较大把握胜诉，无需个别认定计提坏账。

对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 21 户应收账款客户，我们根据审计准则要求进行了独立函证，回函相符及调整后相符 14 户，对未回函的 7 名客户我们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发运记录、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期后回款、律师函证等替代测试程序，替代测试未见异常。

(四)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

1、公司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与部分机械设备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天业通联	新筑股份	富瑞特装	三一重工
未到合同期	未单独区分	1%	未单独区分	未单独区分
1 年以内(含 1 年)	3%	5%	2%	1%
1-2 年(含 2 年)	10%	15%	10%	6%
2-3 年(含 3 年)	20%	35%	20%	15%
3-4 年(含 4 年)	50%	80%	50%	40%
4-5 年(含 5 年)	50%	80%	80%	70%
5 年以上	100%	80%	100%	100%

从上表分析可知，公司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 3,409.48 万元，较 2017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235.63 万元，坏账准备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94%，与 2017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28% 基本持平。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对 2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覆盖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3,744.06	5,196.43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3,409.48	3,173.85
坏账准备对 2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覆盖率	91.06%	61.08%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陈欠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对 2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覆盖率从上期的 61.08% 提高到本期的 91.0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得到不断优化。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4 月 10 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在 2019 年度已累计收回 8,911.00 万元（不含商业承兑汇票），占 2018 年底应收账款的 23.36%，资产负债表日后无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发生。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且合理的。

二、《问询函》之 5、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744.55 万元，请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发生时点、补助性质等因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 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 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获得时间	政府补助发生原因	发生金额(元)	属性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2010年9月30日	900T 客运专线运架提设备扩建项目专项资金摊销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总额500万元，按补助所对应的购建资产的折旧年限分10年转入其他收益。	是
2018年9月19日	京津冀轨道交通建设装备盾构绿色供应链系统构建及示范应用（公司研发投入补助）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是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河北省升级科技计划（公司重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绩效后补助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是
2018年6月21日	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高新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是
2018年8月24日	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是
2018年10月29日	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是
2018年12月7日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	51,300.0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是
2018年8月13日	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是
2018年1-12月	其他政府补助	144,184.80	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是
合计		7,445,484.80		是

(三) 政府补助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 11.11.4 第（14）点，当“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比照规则 9.2 条的规定，以每笔发生额的占比是否达到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总资产等指标的 10%为准。

公司 2018 年 1-9 月份期间陆续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多笔政府补助资金，累计金额 6,706,521.87 元，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